上海航食（浦东、虹桥）两场车辆保险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浦东航食现有27辆食品车、9辆加餐车、6辆行政用车，虹桥航食现有12辆食品车、6辆加餐车、3辆行政用车,共计63辆机动车。两场现需为（浦东、虹桥）两场车辆保险合并采购。

二、项目依据

根据中翼控股投资有限公司《采购管理规定》、《标准采购管理规程》的有关规定、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二○二三年度采购计划申请，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。

项目预算金额：人民币16.3万元/年。

三、项目需求

（一）项目地址：浦东新区领航路100号

 闵行区申达五路106号

1. 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起3年
2. 付款方式：

按照供应商提供的“付费通知书”金额，将保险费划入保险公司指定帐户，再出具保单及发票。注：浦东和虹桥航食服务发票要分开开具、结算。

（四）报价方式：

交强险请逐单提供车辆的基准保费，最终价格以实际出单平台价格为准；商业险请列明自主定价系数，并逐单进行报价。

（五）服务内容和要求：

1.浦东与虹桥共计63辆机动车，其中8辆为行政用车，需投保交强险、车损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，1辆行政用车已报废仅投保交强险。54辆非行政用车均只投保交强险（详见附表）。

其中，8辆行政用车投保险种及保额如下：

1. 车辆损失险：按当年车辆的市场价值(保险公司系统出具的行业参考实际价值）。
2. 第三者责任保险：100万元人民币。
3. 车上人员责任险：1万元人民币/座。

2.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本保单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对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可以以不限于实物的方式进行赔付。

4.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5.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四、供应商资质要求

拥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。